证券代码：002909　　证券简称：集泰股份　　公告编号：2021-082

#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暨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回购公司股份基本情况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部分公司已在境内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用于后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2,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4,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9.7 元 / 股(含)。

在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9.7 元 / 股(含)的条件下，按本次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下限 2,000 万元全额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2,061,856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的 0.55%；按本次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上限 4,000 万元全额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4,123,711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的 1.11%；本次回购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10%，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最终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六个月内。

2、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尚未收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减持计划，亦未收到持股 5%以上股东未来六个月的减持计划。前述人员若未来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存在因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本次回购方案可能面临因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等原因，可能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3)本次回购计划用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存在因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通过、员工或股权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如出现无法授出的情形，存在已回购未授出股份被依法予以注销的风险；

(4)存在监管部门后续对于上市公司股份回购颁布新的规定或要求，导致本回购方案不符合新的监管规定与要求从而无法实施或需要调整的风险。

上述风险可能导致本次回购计划无法顺利实施，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根据回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盈利能力、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自身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等，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3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2,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4,000 万元(含)，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9.7 元 / 股(含)，用于后续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坚定信心和对公司长期价值的高度认可，结合公司发展战略、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引导长期理性价值投资，增强投资者信心，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有效推动公司的长远健康发展，促进公司高质量可持续发展，为股东带来持续、稳定的回报，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用于后续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

(二)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条规定的条件：

1、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已满一年；

2、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3、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价格区间

1、本次回购股份的方式：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

2、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为保护投资者利益，结合近期公司股价，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 9.7 元 / 股(含)，该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实际回购股份价格将根据公司股票具体情况、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对回购股份价格进行相应调整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2,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4,000 万元(含)。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公司负债合计 91,068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51.72%，货币资金 23,624 万元。公司在综合分析资产负债率、有息负债率、现金流等情况后，决定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本次回购。回购资金金额及资金来源对公司资产负债率、有息负债率及现金流不会产生重大影响，实施回购不会对公司的财务风险水平产生重大影响。

(五)拟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本次回购股份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

2、本次回购股份的用途：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

3、本次回购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在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9.7 元 / 股(含)的条件下，按本次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下限人民币 2,000 万元(含本数)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2,061,856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55%；按本次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 4,000 万元(含本数)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4,123,711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11%，本次回购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10%，符合相关规定。

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对回购股份数量进行相应调整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六个月。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终止：

1、如在此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提前终止实施回购事宜，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终止回购事项的通过之日止提前届满。

另外，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十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期限可予以顺延，顺延后不得超出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最长期限，公司将及时披露是否顺延实施回购。

公司董事会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七)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若按照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 4,000 万元，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人民币 9.7 元 / 股(含)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4,123,711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为 1.11%。回购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 股份性质 | 回购前 | | 回购后 | |
|---|---|---|---|---|
| | 股份数量(股) | 比例 | 股份数量(股) | 比例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 23,610,185 | 6.33% | 27,733,896 | 7.44% |
|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 349,142,267 | 93.67% | 345,018,556 | 92.56% |
| 合计 | 372,752,452 | 100% | 372,752,452 | 100% |

若按照回购资金总额下限人民币 2,000 万元，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人民币 9.7 元 / 股(含)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2,061,856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为 0.55%。回购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 股份性质 | 回购前 | | 回购后 | |
|---|---|---|---|---|
| | 股份数量(股) | 比例 | 股份数量(股) | 比例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 23,610,185 | 6.33% | 25,672,041 | 6.89% |
|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 349,142,267 | 93.67% | 347,080,411 | 93.11% |
| 合计 | 372,752,452 | 100% | 372,752,452 | 100% |

备注：以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为测算结果，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比例计算差异由四舍五入导致。

(八)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全体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反映了管理层对公司长期价值的高度肯定和对未来发展前景的坚定信心，有利于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后续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进一步建立健全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有效推动公司的长远健康发展，促进公司高质量可持续发展，为股东带来持续、稳定的回报。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为 176,075.53 万元，货币资金为 23,623.84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84,184.28 万元，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51.72%。按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 4,000 万元测算，回购资金约占公司总资产的 2.27%、约占公司货币资金的 16.93%、约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的 4.75%。公司认为本次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2,000 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 4,000 万元，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等产生重大影响。此外，本次回购实施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变，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也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地位，股权分布情况仍然符合上市条件。

2、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九)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六个月的减持计划

1、经公司自查，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1)公司监事周雅蔓女士于 2021 年 6 月 9 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 38,700 股；

(2) 公司控股股东广州市安泰化学有限公司的一致行动人广东光泰激光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4 日至 2021 年 8 月 27 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1,745,380 股。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形。

2、经公司自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

3、回购期间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暂无明确的增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后续如存在，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4、公司已向持股 5%以上股东发出问询，问询未来六个月的减持计划。依据公司收到的回复：持股 5%以上股东共青城胜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共青城胜帮凯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未来六个月内暂无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后续如有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十)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转让的相关安排，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完成之后 36 个月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或本次回购股票因股权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票等原因未能全部授出，则对应未转让或未全部授出的回购股票将依法予以注销。若公司拟对回购股份进行注销，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就注销股份及减少注册资本事项履行决策、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并及时披露，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

(十一)办理本次回购相关事宜的具体授权

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审议同意，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情况，制定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

2、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相关条件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审议的事项外，授权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3、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

4、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其他证券账户。

5、根据实际情况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6、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项。

本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十二)回购方案的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存在因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本次回购方案可能面临因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等原因，可能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3、本次回购计划用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存在因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通过、员工或股权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如出现无法授出的情形，存在已回购未授出股份被依法予以注销的风险；

4、存在监管部门后续对于上市公司股份回购颁布新的规定与要求，导致本回购方案不符合新的监管规定与要求从而无法实施或需要调整的风险。

上述风险可能导致本次回购计划无法顺利实施，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根据回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回购股份方案的审议情况

本次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对本次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公司章程》的第二十五条、第二十七条及第一百一十二条的规定，本次回购方案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 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四、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独立意见

1、本次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

2、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有利于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计划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将有助于公司稳定、健康、可持续发展。因此，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具有必要性；

3、公司本次拟使用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2,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4,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 9.7 元 / 股(含)。根据公司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情况，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也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股权分布情况仍然符合上市的条件；

4、本次回购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合法、合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且回购方案具有可行性。因此，我们同意该回购公司股份方案。

五、其他事项说明

(一)股份回购专户的开立情况

公司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该账户仅可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二)信息披露安排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将在实施回购期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将在各定期报告中公布回购进展情况：

(1)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日；

(2)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 1%的，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三日内；

(3)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

(4)定期报告中。

公司距回购期届满三个月仍未实施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司董事会将对外披露未能实施该回购方案的原因。回购期届满或回购方案已实施完毕后，公司将停止回购行为，并在三日内公告回购股份情况以及公司股份变动报告，包括已回购股份总额、购买的最高价和最低价以及支付的总金额等内容。

六、备查文件

1、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之独立意见；

3、回购股份事项相关信息知情人名单；

4、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909　　证券简称：集泰股份　　公告编号：2021-083

#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 < 公司章程 > 的议案》，公司将对《公司章程》中有关公司董事会组成的部分条款进行修改，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 < 公司章程 > 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的议案》，公司将对《公司章程》中有关公司注册资本、总股份数的部分条款进行修改，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于近日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备案了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取得了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相关变更信息如下：

一、本次变更登记情况：

| 序号 | 登记事项 | 变更前内容 | 变更后内容 |
|---|---|---|---|
| 1 | 注册资本 |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66,518,148 元。 |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72,752,452 元。 |

二、本次变更后的营业执照内容如下：

名称：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710336929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广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南翔一路 62 号自编六栋二楼、五楼(仅限办公用途)

法定代表人：邹珍凡

注册资本：叁亿柒仟贰佰柒拾伍万贰仟肆佰伍拾贰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6 年 08 月 10 日

营业期限：2006 年 08 月 10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司系统查询，网址：http://www.gsxt.gov.cn/。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909　　证券简称：集泰股份　　公告编号：2021-081

#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 2021 年 11 月 26 日以邮件、电话方式发出通知。

2、本次会议于 2021 年 11 月 30 日下午 14:30 在广州开发区南翔一路 62 号 C 座三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7 名，实际出席董事 7 名。

4、公司董事长邹榛夫先生主持了会议，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5、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经过认真讨论，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用于后续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回购总金额不低于 2,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 4,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 9.7 元 / 股(含)，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六个月。

全体董事承诺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本次回购股份事项是在考虑到公司目前资金情况拟定的，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情况：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参见公司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之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

---

证券代码：002515　　证券简称：金字火腿　　公告编号：2021-090

# 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拟定于 2021 年 12 月 16 日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本次股东大会为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30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会议决定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①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12 月 16 日(星期四)下午 2:00

② 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2021 年 12 月 16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2021 年 12 月 16 日 9:15—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本次会议的股权登记日为 2021 年 12 月 13 日(星期一)

7、出席会议对象：

① 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截至本次会议的股权登记日 12 月 13 日(星期一)下午 3:00 交易结束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② 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③ 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金华市工业园区金帆街 1000 号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一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提交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议案：

1、《关于公司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选举任奇峰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选举吴月肖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选举周国华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4)选举马斌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本议案中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将采用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通过)

2、《关于公司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1)选举马思甜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选举马伯钱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选举刘伟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本议案中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将采用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通过)

3、《关于公司监事会提前换届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1)选举韩奇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2)选举任晓晖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本议案中的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将采用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通过)

4、《关于第六届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二 )提交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议案内容：

上述议案 1、2、4 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 3 经公司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 2021 年 12 月 1 日登载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上述第 1、2、3 项议案将采用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本次应选非独立董事 4 人，独立董事 3 人，非职工代表监事 2 人，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均为普通决议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

上述议案，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 |
|---|---|---|
| | |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 100 |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 |
| | 累积投票议案 | |
| 1.00 | 关于公司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应选人数 4 人 |
| 1.01 | 选举任奇峰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 |
| 1.02 | 选举吴月肖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 |
| 1.03 | 选举周国华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 |
| 1.04 | 选举马斌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 |
| 2.00 | 关于公司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 应选人数 3 人 |
| 2.01 | 选举马思甜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 |
| 2.02 | 选举马伯钱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 |
| 2.03 | 选举刘伟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 |
| 3.00 | 关于公司监事会提前换届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应选人数 2 人 |
| 3.01 | 选举韩奇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 |
| 3.02 | 选举任晓晖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 |
| | 非累积投票议案 | |
| 4.00 | 关于第六届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 √ |

四、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会议登记时间：2021 年 12 月 14 日，上午 9:00 至下午 16:00。

2、登记方式：现场登记、传真登记、信函登记

(1)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股票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盖章)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盖章)、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法人代表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盖章)、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本人亲自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和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登记时间以收到传真或信函时间为准)，传真登记请发送传真后电话确认。

3、登记地点：公司证券事务部。

五、股东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 1)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地　址：浙江省金华市工业园区金帆街 1000 号，公司证券事务部

联系人：王启辉　张利丹

电　话：0579-82262717

传　真：0579-82262717

2、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3、会议费用：现场会议会期预计半天，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交通及食宿费自理。

4、授权委托书、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回执见附件。

附件：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3、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特此公告。

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1 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515

2、投票简称：金字投票

3、议案设置及表决意见

(1)提案设置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 |
|---|---|---|
| | |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 100 |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 |
| | 累积投票议案 | |
| 1.00 | 关于公司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应选人数 4 人 |
| 1.01 | 选举任奇峰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 |
| 1.02 | 选举吴月肖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 |
| 1.03 | 选举周国华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 |
| 1.04 | 选举马斌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 |
| 2.00 | 关于公司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 应选人数 3 人 |
| 2.01 | 选举马思甜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 |
| 2.02 | 选举马伯钱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 |
| 2.03 | 选举刘伟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 |
| 3.00 | 关于公司监事会提前换届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应选人数 2 人 |
| 3.01 | 选举韩奇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 |
| 3.02 | 选举任晓晖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 |
| | 非累积投票议案 | |
| 4.00 | 关于第六届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 √ |

(2)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议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各议案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选举非独立董事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 = 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 4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4 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②选举独立董事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 = 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 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3 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③选举非职工监事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 = 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 2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2 位监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4)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申报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 年 12 月 16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12 月 16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1 年 12 月 16 日(现场股东大会当日)下午 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 4 月修订 )》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 2021 年 12 月 16 日召开的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本公司（本人)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意思表示均代表本公司(本人)，其后果由本公司(本人)承担。

有效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止。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 |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 | |
| 100 |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 | | | |
| | 累积投票议案 | | | | |
| 1.00 | 关于公司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应选人数 4 人 | 填写选举票数 | | |
| 1.01 | 选举任奇峰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 | | | |
| 1.02 | 选举吴月肖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 | | | |
| 1.03 | 选举周国华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 | | | |
| 1.04 | 选举马斌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 | | | |
| 2.00 | 关于公司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 应选人数 3 人 | 填写选举票数 | | |
| 2.01 | 选举马思甜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 | | | |
| 2.02 | 选举马伯钱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 | | | |
| 2.03 | 选举刘伟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 | | | |
| 3.00 | 关于公司监事会提前换届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应选人数 2 人 | 填写选举票数 | | |
| 3.01 | 选举韩奇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 | | | |
| 3.02 | 选举任晓晖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 | | | |
| | 非累积投票议案 | | | | |
| 4.00 | 关于第六届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 √ | | | |

说明：

1、请在“表决情况”栏目相对应的“同意”或“反对”或“弃权”空格内填上“√”号。投票人只能表明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不选的，对该表决事项按弃权处理。

委托人(签名或法定代表人签名、盖章)：_____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_____

委托人股东账户：　　委托人持股数：　　股

受委托人签字：　　受委托人身份证号：_____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3

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 | |
|---|---|
| 姓名或名称： | |
| 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 |
| 证券账号： | 持股数量： |
| 联系电话： | 电子邮箱： |
| 联系地址： | 邮编： |
| 是否本人参会： | |
| 备注： | |

---

证券代码：002515　　证券简称：金字火腿　　公告编号：2021-089

# 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监事会